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该等首次解除限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名,股份的数量为19,441,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6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6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4,5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2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6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25.00%。

(二)联科科技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9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00,000股增加至183,86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北京科创创业创业创新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科创”)、山东省财金创投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财金”)、潍坊盛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盛润”)、东营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州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浦银”)、青岛浦银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浦银”)、太原理创创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原理创”)、山东南海恒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南海”)、陈有根、赵伟、周世香、孙璇、张友伟、胡文茂、李庆林、辛翠玲,共15名股东。

经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陈有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二)潍坊盛润、东营浦银、北京科创、青岛清控、太原理创、省财金、山东南海、赵伟、周世香、孙璇、

潍坊盛润、东营浦银、北京科创、青岛清控、太原理创、省财金、山东南海、赵伟、周世香、孙璇、张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直接或间

2、本企业在/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16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441,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北京科创创业创业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 | 3,000,000 | |
| 2 |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3,000,000 | |
| 3 | 潍坊盛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2,451,153 | 2,451,153 | |
| 4 | 东营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942 | 2,000,942 | |
| 5 | 青岛浦银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 |
| 6 | 太原理创创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 |
| 7 | 陈有根 | 804,440 | 804,440 | 公司董事 |
| 8 | 周世香 | 606,987 | 606,987 | |
| 9 | 孙璇 | 530,198 | 530,198 | |
| 10 | 张友伟 | 521,916 | 511,916 | |
| 11 | 胡文茂 | 500,235 | 500,235 | |
| 12 | 李庆林 | 500,000 | 500,000 | |
| 13 | 山东南海恒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00,000 | 500,000 | |
| 14 | 李庆林 | 365,654 | 365,654 | |
| 15 | 辛翠玲 | 365,654 | 365,654 | |
| | 合计 | 19,441,619 | 19,441,619 | |

注:
1、上述股东中,陈有根所持限售股份中有8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解除限售股份后,同时遵守《上市公司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解除限售股份后,同时遵守《上市公司

5、东营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原股东青州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500,000 | 75.25% | -19,441,619 | - | 118,918,381 | 64.68% |
| 其中:首发限售股份 | 136,500,000 | 74.24% | -19,441,619 | - | 117,058,381 | 63.67% |
| 股权激励股份 | 1,860,000 | 1.01% | - | - | 1,860,000 | 1.0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500,000 | 24.75% | 19,441,619 | - | 64,941,619 | 35.32% |
| 三、总股本 | 183,860,000 | 100.00% | - | - | 183,860,000 | 100.00%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6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3,65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为4,5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8,2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5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560.00万股,占联科科技总股本的25.00%。

(二)联科科技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18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3月9日完成授予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000,000股增加至183,860,00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北京科创创业创业创新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科创”)、山东省财金创投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财金”)、潍坊盛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盛润”)、东营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州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浦银”)、青岛浦银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浦银”)、太原理创创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原理创”)、山东南海恒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南海”)、陈有根、赵伟、周世香、孙璇、张友伟、胡文茂、李庆林、辛翠玲,共15名股东。

经核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陈有根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

5、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二)潍坊盛润、东营浦银、北京科创、青岛清控、太原理创、省财金、山东南海、赵伟、周世香、孙璇、

潍坊盛润、东营浦银、北京科创、青岛清控、太原理创、省财金、山东南海、赵伟、周世香、孙璇、张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直接或间

2、本企业在/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16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441,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北京科创创业创业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 3,000,000 | 3,000,000 | |
| 2 |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3,000,000 | |
| 3 | 潍坊盛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2,451,153 | 2,451,153 | |
| 4 | 东营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000,942 | 2,000,942 | |
| 5 | 青岛浦银企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 |
| 6 | 太原理创创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0,000 | 2,000,000 | |
| 7 | 陈有根 | 804,440 | 804,440 | 公司董事 |
| 8 | 周世香 | 606,987 | 606,987 | |
| 9 | 孙璇 | 530,198 | 530,198 | |
| 10 | 张友伟 | 521,916 | 511,916 | |
| 11 | 胡文茂 | 500,235 | 500,235 | |
| 12 | 李庆林 | 500,000 | 500,000 | |
| 13 | 山东南海恒信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500,000 | 500,000 | |
| 14 | 李庆林 | 365,654 | 365,654 | |
| 15 | 辛翠玲 | 365,654 | 365,654 | |
| | 合计 | 19,531,619 | 19,441,619 | |

注:
1、上述股东中,陈有根所持限售股份中有8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解除限售股份后,同时遵守《上市公司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系依法取得,权属清晰,解除限售股份后,同时遵守《上市公司

5、东营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原股东青州浦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500,000 | 75.25% | -19,441,619 | - | 118,918,381 | 64.68% |
| 其中:首发限售股份 | 136,500,000 | 74.24% | -19,441,619 | - | 117,058,381 | 63.67% |
| 股权激励股份 | 1,860,000 | 1.01% | - | - | 1,860,000 | 1.0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500,000 | 24.75% | 19,441,619 | - | 64,941,619 | 35.32% |
| 三、总股本 | 183,860,000 | 100.00% | - | - | 183,860,000 | 100.00%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锦转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王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9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本次解除质押前,王巍女士

● 公司控股股东王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德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40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德俊女士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德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40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锦泓”)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

锦泓集团质押回购股份(以下简称